

采购不针对中小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现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通州区农村校老旧教育教学设备更新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说明如下：

经市场调研，目前能够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标准的供应商数量有限，且主要为大型企业或行业头部企业。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可能因市场上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无法形成充分竞争，难以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我们优先考虑的不仅仅是价格，还包括生产规模、技术实力、效率需求、成本控制、供应商的稳定性、合规性要求，以及技术服务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因此，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无法直接针对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首先，生产规模和技术实力是影响我们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之一。中小企业的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影响了其产品的供应能力和质量。在采购规模较大的情况下，与大型企业合作能够更好地满足我们的需求，并降低采购成本。相比之下，中小企业可能无法提供足够的规模效应，导致采购成本相对较高。

其次，采购效率也是我们需要考虑的因素之一。大型企业通常具备更为完善的采购流程和供应链体系，能够更快地响应我们的需求，提高采购效率。而中小企业可能在这方面存在不足，影响采购效率。



另外，采购成本控制也是我们关注的重要方面。大型企业通常能够提供更为稳定的供应和价格，有助于我们控制采购成本。而中小企业的材料采购因批量问题，导致成本较高因而造成其供应的产品价格优势不大，可能存在价格波动较大、供应不稳定等问题，增加采购成本控制的难度。

此外，供应商稳定性、合规性要求以及技术服务水平等方面也是我们需要考虑的因素。大型企业通常在这些方面具有更为稳定和优秀的表现，能够更好地满足我们的需求。而中小企业可能在这些方面存在不足，存在一定的地域劣势，其产品知名度不大。导致无法满足我们的要求。

本项目虽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在评审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给予价格扣除等优惠措施，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

2026年2月28日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
通州区农村校老旧教育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专家论证意见

招标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通州区农村校老旧教育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	
专家论证意见： 此项目建设内容涉及计算机网络、通信、音频、办公设备、视频设备等多专业，且需设备安装调试等系统集成等工作，对投标人技术实力、人员配备等有一定要求，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及后续服务，建议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论证专家签字	
论证时间	2026年2月28日
论证地点	马驹桥镇中心小学会议室

2026年2月28日